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苗簡字第279號

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吳家慶

選任辯護人 黃國政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0年度偵字第4231號、111年度偵字第210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家慶犯未指定犯人誣告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詐欺得利未遂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萬元，且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伍拾小時之義務勞務，及應接受法治教育壹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並更正、補充及增列如下：

(一)犯罪事實欄一(一)第1行之「犯意」前應補充「各別」；第5行之「附表所示時間」應更正為「如附表編號1至8（民國109年9月16日報案內容）及編號9至22（110年1月24日報案內容）所示時間」。

(二)犯罪事實欄一(二)第1行之「犯意」前應補充「各別」；第1至2行之「109年10至110年2月間之不詳時間」應更正為「109年8月8日中午12時54分許、同年11月4日上午8時17分許」；第3行之「如附表所示信用卡」應更正為「如附表編號1至8（109年8月8日佯稱內容）及編號9至22（109年11月4日佯稱內容）所示信用卡消費係」。

01 (三)附表編號1至8之信用卡卡號均應更正為「0000-0000-0000-0  
02 000」、刷卡名目之「泌象」均應更正為「鈹象」；編號9至  
03 22之信用卡卡號均應更正為「0000-0000-0000-0000」；編  
04 號19、20消費時間之「晚上10時」均應更正為「下午8  
05 時」。

06 (四)證據名稱增列「被告吳家慶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受理刑事  
07 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  
08 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刷卡明細、玉山銀行信用卡暨支付金融  
09 事業處112年4月13日玉山卡(信)字第1120001226號函」。

## 10 二、論罪科刑

11 (一)核被告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均係犯  
12 刑法第171條第1項之未指定犯人誣告罪；如聲請簡易判決處  
13 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3項、第2  
14 項之詐欺得利未遂罪。

15 (二)查被告分別於109年9月16日報警謊稱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附表編號1至8，及於110年1月24日報警謊稱編號9至22所示  
17 信用卡消費係遭人盜刷，而2度未指定犯人誣告；又分別於1  
18 09年8月8日向玉山銀行謊稱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  
19 1至8，及於109年11月4日向玉山銀行謊稱編號9至22所示信  
20 用卡消費係遭人盜刷，而2度著手詐欺得利。其2次未指定犯  
21 人誣告犯行、2次詐欺得利未遂犯行間，在時間上分別已有  
22 相當間隔，難認各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持續為一行為，每次  
23 犯行均截然可分，各具獨立性。是被告2次未指定犯人誣告  
24 罪、2次詐欺得利未遂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  
25 併罰。又刑事訴訟法第95條規定之罪名告知，植基於保障被  
26 告防禦權，由國家課予法院告知之訴訟照料義務，為被告依  
27 法所享有基本訴訟權利。所謂罪名變更，除質的變更(罪名  
28 或起訴法條的變更)以外，包含量的變更造成質的變更之情  
29 形(如包括的一罪或裁判上一罪變更為數罪)，事實審法院  
30 於罪名變更時，若違反上述義務，所踐行之訴訟程序即屬於  
31 法有違。而法院踐行罪名告知義務，如認為可能自實質上或

01 裁判上一罪，改為實質競合之數罪，應隨時、但至遲應於審  
02 判期日前踐行再告知之程序，使被告能知悉而充分行使其防  
03 禦權，始能避免突襲性裁判，而確保其權益（最高法院110  
04 年度台非字第230號、111年度台上字第3150號判決意旨參  
05 照）。本院已當庭告知被告本案未指定犯人誣告、詐欺得利  
06 未遂犯行可能各論以2罪（見本院卷第28至29頁），無礙其  
07 防禦權行使，併此敘明。

08 (三)犯刑法第171條之罪，於所誣告之案件裁判確定前自白者，  
09 減輕或免除其刑，此觀之同法第172條規定甚明。而此所謂  
10 「裁判確定前」，除指經檢察官起訴而尚未經裁判確定者  
11 外，並包括「案件未經檢察官起訴繫屬於法院而終結之情  
12 形」（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450號判決意旨參照）。  
13 查被告於本案訊問時自白本案未指定犯人誣告犯行（見本院  
14 卷第28頁），且無人因本案未指定犯人誣告犯行受刑事訴  
15 追，揆諸上開說明，仍屬於所誣告之案件裁判確定前自白。  
16 是被告本案犯未指定犯人誣告罪符合刑法第172條規定之要  
17 件，惟本院審酌犯罪情節、查獲經過等情，認不宜免除其  
18 刑，爰均依刑法第172條規定規定減輕其刑。

19 (四)被告已著手於本案詐欺得利行為之實行，惟未得手免予繳納  
20 信用卡消費款項之財產上不法利益而不遂，為未遂犯，爰均  
21 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2 (五)審酌被告無端誣指他人盜刷信用卡，造成偵查程序之無益進  
23 行，對國家司法權之正當行使及資源分配已生危害，又不循  
24 正途獲取所需，著手詐取免予繳納信用卡消費款項之財產上  
25 不法利益，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對被害銀行之財產  
26 安全造成危害，並破壞金融秩序、交易信賴，實屬可議，兼  
27 衡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預計詐取財產上不法利  
28 益之價值，及坦承犯行、已給付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  
29 所示信用卡消費款項之態度，有繳款證明書在卷可稽（見臺  
30 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4231號卷第20頁），暨自  
31 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職製造業，月薪約新臺幣（下同）

01 35,000元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29頁），分別  
02 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再  
03 審酌犯行類型、次數及時間間隔等情，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  
04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六)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  
06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院審酌其因一時失慮致罹  
07 刑典，犯後坦承犯行，並已給付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  
08 所示信用卡消費款項，業如前述，足認態度良好，確有悔  
09 意，信其經此偵審程序與科刑之宣告，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  
10 之虞。復參以被告著手詐取財產上不法利益之價值非鉅，犯  
11 罪情節及惡性尚非重大，若因不慎觸法即置諸刑獄，要非刑  
12 罰之目的。是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  
13 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3年，以勵自新。惟為  
14 使被告深切記取教訓，強化法治認知，導正偏差行為，避免  
15 再犯，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5、8款規定，命其應向公  
16 庫支付3萬元，並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  
17 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50小時之  
18 義務勞務，且應接受法治教育1場次，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  
19 第2款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21 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四、如不服本判決，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得提起上訴。

23 五、本案經檢察官邱舒虹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

25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魏正杰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30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  
31 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01 日期為準。

02  
03 書記官 巫 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

0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171條

06 未指定犯人，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犯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8 未指定犯人，而偽造、變造犯罪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犯罪  
09 證據，致開始刑事訴訟程序者，亦同。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3 金。

1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